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　函

地　址：632107 雲林縣虎尾鎮興南里興南 1088 號
聯絡人：陳韻如 電話：05-6337520
傳　真：05-6337521
e-mail：ruby.chen@fengtay.org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17 日
發文字號：豐基字第 1150033 號
速別：
附件：國中國小助學金核銷注意事項(附件 1)、助學金代管明細表範本(附件 2)、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國中國小清寒學生助學金辦法(附件 3)、114 學年度下學期助學金作業行事曆(附件 4)

主旨：本會開放 114(下)國中國小清寒家庭學生助學金「首次申請」及「舊生回報」並辦理助學金系統線上教育訓練，敬請 貴處轉知轄下各校並惠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。

說明：

一、 對象：戶籍設於雲林縣、彰化縣二水鄉、南投縣竹山鎮、嘉義縣梅山鄉，家境清寒之國小一~六年級及國中七~九年級在校學生及即將入學之國小一年級新生。

二、 本學期「首次申請」日期：
自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，每校名額不限，每名通過的學生發放金額 15,000 元。

三、 本年度「舊生回報」日期：(一年僅需回報一次)
(一)國小：自 6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。(對象為一~六年級受助在校生，應屆畢業生請務必填寫正確升學國中，並協助轉匯助學金餘款至國中讓學生繼續使用，若超過本會受助鄉鎮範圍，請退回本會即可)
(二)國中：自 7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。(對象為七~九年級受助在校生，應屆畢業生亦須回報並請退回助學金餘款)
(三)本項全面改採線上作業，無需再附紙本文件。

四、 請各校承辦人及導師於上述各期間內逕上本會官網(https://www.fengtay.org.tw/)操作，路徑：首頁→清寒學生助學→清寒助學金申請。

五、 系統教育訓練：為使本學期各項作業如期完成，請各校承辦人員及班導師撥

空或指派代理人參與。

(一)日期：115 年 3 月 25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起至 3 時 30 分止(請提前 10 分鐘進入)。

(二)會議連結：https://meet.google.com/fyr-jwtv-rdi

(三)未曾登入系統的承辦人，請個別向本會索取帳號及初始密碼。

(四)各校承辦人帳號下可自行新增導師帳號及密碼供各班導師申請用。

(五)線上「首次申請」步驟完成後，請下載並列印申請書 PDF 檔，並請導師、主任及校長簽名，完成後請於申請期限內郵寄回本會：632107 雲林縣虎尾鎮興南 1088 號 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 國中國小清寒助學金申請。

(六)注意事項：

1. 請各校上網更新助學金承辦人資訊以免漏失訊息。
2. 「首次申請」個案須經本會派員家訪審核通過，於開學日 20 天前將通知學校核定名單及助學金額。
3. 本會原則上於開學日一星期以前撥付助學金至帳戶。
4. 自 2021 年起已取消同戶共用助學金，兄弟姊妹若有需求請獨立申請。
5. 受助之學生若為國小應屆畢業生，請學校上網填報時備註其升學國中，本會屆時將轉匯助學金入就讀國中。
6. 國小學生畢業後，若尚有剩餘款項請轉匯至該生就讀之國中管理；國中學生畢業後則請退回剩餘款項予本會。
7. 正使用助學金之在校生，本會皆已列冊管理，將定期訪視關懷。

六、 基金會聯繫窗口：(05)6337-520 陳韻如小姐。

七、 以上惠請 貴處協助轉知並同意予以參加系統教育訓練的人員公假登記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雲林縣虎尾鎮虎尾國民小學

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

董事長 林金陽

執行長 陳雯婷

附件1

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

國中國小助學金核銷注意事項

2026.3.4更新

本會清寒助學金來源皆為善心人士捐資，敬請 貴校依本會發放辦法設帳管理以發揮善款最佳效益，**補助項目請用於受領學生就學所需費用**。

一、 可核銷項目如下：

・ 國小：

代收代辦費、學校營養午餐費、文具費、學生平安保險、家長會費、簿本費、戶外教學、學校交通車費、教科書費、服裝費(制服、體育服)、學校開辦之課後班、其他(如游泳教學費、校內社團或校隊學習費用及材料費等)或經由校長核准之特殊需求項目。

・ 國中：

學雜費、代收代辦費、學校營養午餐費、文具費、學生平安保險、家長會費、簿本費、戶外教學、學校交通車費、教科書費、服裝費(制服、體育服)、校內課輔費、講義或考卷費、其他(如游泳教學費、校內社團或校隊學習費用及材料費等)或經由校長核准之特殊需求項目。

二、 不可核銷項目如下：

(一) 校外安親、補習費、補習班交通費。

(二) 各式 3C 產品(例如桌上型電腦、手機、平板、筆電等)。

(三) 家用品或保健營養品等。

三、 注意事項：

本會助學金目的為幫助學生不致於因在校用品匱乏而中斷學習，若受領學生未依上述範圍合宜使用助學金，而有濫用、異常重複購買或奢侈消費情形，本會有權停止發放。

其他未列於上述者，歡迎來電本會 05-6337-520 陳小姐洽詢。

附件2

豐泰文教基金會國中國小清寒學生助學金代管明細

學校：
姓名：
班級：

日期 （年/月/日）	收支費用說明 （請參考本會助學金可核銷項目）	金額		餘額	學生簽名	代管者簽名
		收入	支出			

註：本格式僅供學校參考，學校可依實際運作狀況另製代管格式。

附件 3

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
國中國小清寒學生助學金發放辦法

西元 2026 年 3 月 14 日
第十七屆第十二次董事會修正通過

一、 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補助國中國小清寒學生就學之相關費用，以協助其順利就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 助學對象及限制：戶籍設於雲林縣、彰化縣二水鄉、南投縣竹山鎮、嘉義縣梅山鄉等國中(含代用)及國小家庭清寒之在學學生。

三、 助學名額及金額：
依善心人士每年捐贈總額及其指定之每名發放金額而定，若該年無經費來源則不予辦理。

四、 申請程序：
1. 受理申請時間：每年 4/1-4/30 及 10/1-10/31 開放首次申請，但有特殊情況者，不在此限；6/1-7/31 開放舊生回報。
2. 首次申請個案由導師推薦並經學校初審通過，檢附申請書(線上申請時自動產生表件)，於受理申請期間送交本會。
3. 已受領本會助學金之在校學生，由學校於線上完成回報作業即可。

五、 審核及撥款：
1. 首次申請個案須經本會派員家訪審核通過，於開學日 20 天前將通知學校核定名單及助金額。
2. 已受領本會助學金之在校學生，後續審核及撥款期程同上項 1。
3. 本會原則上於每學期開學日一星期以前撥付助學金至指定帳戶，另擇期派員至學校關懷使用情形。
4. 受補助之學生，若係國小應屆畢業生且繼續升學者，本會將依學校提供之資訊轉匯其就讀國中。

六、 學校代管助學金規定：
1. 本助學金委由各校代為管理，校方應依受領學生個別設帳管理。
2. 本助學金原則上由校方代繳相關項目費用(含代收代辦費、午餐費、教科書費、其他必要之費用)。
3. 國小學生畢業後，若尚有剩餘款，請轉匯至其就讀之國中以繼續管理，待其國中畢業後，再將剩餘款退還本會。
4. 校方應同意本會派員查閱助學金帳冊，以了解其運用情形。
5. 校方未做統一管理助學金或帳冊不願提供本會查閱者，本會得不接受該校後續之申請。

七、 「家訪及審核作業要點」由基金會執行長公告之。

(全)

附件 4

114 學年度下學期助學金行事曆 (2026 年 3 月-7 月)

日期	重要行事	備註
03/25 (三)	助學金系統線上教育訓練	● 時間：下午 2:00-3:30 ● 會議連結： https://meet.google.com/fyr-jwtv-rdi
04/01 (三) – 04/30 (四)	開放「首次申請」	
06/01 (一) – 06/30 (二)	開放「國小舊生回報」 (上傳 2025. 4. 1-2026. 5. 31 代管明細表)	對象：國小一~六年級學生 (畢業生請務必填寫升學國中)
07/01 (三) – 07/31 (五)	開放「國中舊生回報」 (上傳 2025. 4. 1-2026. 6. 30 代管明細表)	對象：國中七~九年級學生 (九年級畢業生亦須回報並請退回助學金餘款)